**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

**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83-JGJD**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1-00918-001**

**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25465)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_Toc29981)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14)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6767)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26983)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36) 50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83-JGJD）**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http://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83-JGJD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1-00918-001

项目名称：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2752000.00元

最高限价：￥2752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400万网络枪机（含电源） | 692台 | 详细内容见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2 | 400万网络球机（含电源） | 10台 |
| 3 | 400万全智能网络枪机（含电源） | 2台 |
| 4 | 支架 | 677根 |
| 5 | 64路视频服务器 | 8台 |
| 6 | 32路视频服务器 | 6台 |
| 7 | 监控专用硬盘 | 176块 |
| 8 | 液晶监视器 | 14台 |
| 9 | 监控立杆 | 25根 |
| 10 | 核心交换机 | 14台 |
| 11 | 机柜 | 12个 |
| 12 | 接入层交换机（POE） | 118台 |
| 13 | 汇聚层交换机 | 34台 |
| 14 | 弱电墙柜（4U） | 88个 |
| 15 | 弱电墙柜（9U） | 26个 |
| 16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2台 |
| 17 | 企业级千兆防火墙 | 12台 |
| 18 | 视频监控控制平台 | 1个 |
| 19 | 辅材 | 1批 |
| 20 | 平安智慧校园云平台集成开发服务 | 1项 |
| 21 | 云服务 | 1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2日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不接受现场递交)。

2、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3楼308室；收件人：张嘉莉；联系电话：0771-2810302。

3、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5、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  |
| --- |
|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6、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26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刘玮、张嘉莉 联系电话：0771-28103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玮、张嘉莉

联系电话：0771-281030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型号及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投标人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涉及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对其的缺失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本项目采购货物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项号1、400万网络枪机（含电源）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400万网络枪机（含电源） | 692台 | ★1、CMOS传感器，像素不低于400万；  ★2、最大分辨率≥2688×1520；  3、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5、镜头焦距3.6mm、6mm、8mm可选；  6、信噪比：56dB  7、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8、支持H.265；H.264；H.264B；MJPEG视频压缩标准  9、宽动态≥120dB；  10、支持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电压检测；安全异常；  11、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T）； CGI；GB/T28181；  12、供电方式DC12V（±30%）；POE （802.3af）；  13、基本功耗：2.1W（DC12V）；3.2W（POE）最大功耗（H.265，最高分辨率，最大码流，开宽动态，红外灯最亮，开IVS）：4W（DC12V）；4.9W（POE）  14、防护等级IP67 | 386759.00 |
| 2 | 400万网络球机（含电源） | 10台 | ★1、 采用400万像素CMOS 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3、 镜头焦距4.8mm~154mm，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5、 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6、 支持ONVIF；GB/T28181；CGI接入标准 7、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8、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9、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等智能分析行为报警。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当行为分析设置为越界入侵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时，可以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进行检测。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目标跟踪、联动聚焦、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抓拍图片数量可设。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3、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14、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5、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6、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17、基本功耗：13W最大功耗：28W（补光灯开启） | 42501.00 |
| 3 | 400万全智能网络枪机（含电源） | 2台 | ★1、护罩一体机，内置一个GPU芯片，1/1.8英寸CMOS，400万像素，最大分辨率≥2688×1520 2、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3、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60米 4、光圈值：F1.2。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电动变焦镜头，焦距10-40mm 6、信噪比不小于62dB 7、支持H.265；H.264；H.264H；H.264B视频压缩标准 8、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功能 9、支持当树叶、小狗等进入设置的检测区域内，不应产生报警。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不少于320种机动车品牌标志识别 11、可通过莱单进行各智能方案切换配置，切换过程无需重启设备 12、支持景深扩展模式，在图像参数、光图设置相同的情况下，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景深变大，前后边缘处看到的景象更清晰。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群密度、热度图，视频结构化 14、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15、支持重瞳设置，支持开启后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重瞳人脸曝光设置，支持开启后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区域的曝光。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支持清影设置，支持开启后根据场景自动适配画面亮度、锐度。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支持ONVIF (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 CGI； GB/T28181（双国标）；GB35114A；视图库；RTMP接入标准 19、1个RJ45网口，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MIC 20、支持AC24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 | 8500.00 |
| 4 | 支架 | 677根 | 1. 铝合金； 2. 白色； 3. 最大承重1.0kg； 4. 壁装； | 26234.00 |
| 5 | 64路视频服务器 | 8台 | 1、嵌入式Linux系统 2、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3、可接驳支持ONVIF、PSIA、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 4、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2.4版本）、PSIA网络协议 5、支持最大64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320Mbps，储存320Mbps，转发320Mbps 6、具有4个USB接口（后面板2个USB3.0、前面板2个USB2.0） 7、支持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支持MP4和DAV、AVI可选，可按照信号量报警、移动侦测、智能侦测等事件类型进行录像备份，并可进行图片备份，备份方式包括U盘备份、移动硬盘本地备份、外接USB接口的DVD刻录机备份、Web端网络下载备份以及eSATA外接硬盘备份。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接入16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每个SATA口可接入最大10TB容量的硬盘，可通过eSATA接口接入外置硬盘，可外置SSD固态硬盘，可配置8个IPSAN网盘，支持对加密硬盘的适应接入。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按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回放录像文件。可同时正放或倒放16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可逐帧倒放录像文件。可记录并回放设备断网前1秒的录像。即时回放时间从5min到120min可调。可按通道名称、日期、时间收银信息检索录像文件并回放。 10、支持接入H.265、H.264、MPEG4、MJPE、SmartH.264、SmartH.265、SVAC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并解码；支持4路分辨率为4000×3000、帧率为20帧/秒或8路分辨率为2688×1520、帧率为30帧/秒或者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30帧/秒或32路分辨率为1280×720、帧率为30帧/秒或64路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30帧/秒视频图像解码显示。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包括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0D，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RAID工作模式支持自适应、同步优化和业务优先，负载均衡，通过设置不同的模式，可控制RAID同步速度，默认模式为自适应。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热备盘功能，可指定某块硬盘为热备盘，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当阵列内某块磁盘发生故障，热备盘自动替换故障盘进行磁盘阵列重构 13、支持RAID误操作恢复功能，当RAID组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掉之后1分钟内再插上，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组中 14、支持多屏输出功能，支持VGA/HDMI同时解码输出，并支持VGA转CVBS解码输出，设备可设置2组4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HDMI和VGA接口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预览等操作 15、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对同一型号的前端IPC远程批量升级，对IPC进行校时、并查看IPC版本信息。远程修改IPC的编码配置。支持分辨率、码率、字符叠加、抓图等设置。在远程设置界面选择IPC，可直接跳转到IPC登陆界面。登陆IPC后可对IPC进行配置，可查看IPC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支持向前端设备提供主动注册服务、使其能接入网络硬盘录像机。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用户管理功能，可设置多级管理权限用户，支持进行用户添加、删除、密码重置、权限配置等操作。支持对非法用户登录锁定。支持在首次登录是对设备进行初始化，强制修改密码。支持设置九宫格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九宫格图案来解锁并登录。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支持单通道多画面预览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多路视频图像拼接为1个画面并进行预览，支持设置视频图像的帧率及码率。支持画面预览权限管理功能，用户只能对有权限的通道画面进行预览 18、支持校时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设置NTP校时服务器或手动校时，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校时白名单，只有在白名单中的设备才能校时，在网络安排权限中增加IP校时白名单，IP校时白名单配置与IP权限黑白名单配置独立。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支持16进16出报警接口，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232/1个RS-485 20、2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支持VGA1和HDMI 1同源输出，双HDMI异源输出。 21、支持AC100～240V 50+2% Hz电源，功耗＜20W（不含硬盘），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 36688.00 |
| 6 | 32路视频服务器 | 6台 | 1、嵌入式Linux系统 2、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3、支持最大32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200Mbps，储存128Mbps，转发128Mbps 4、支持最大接入8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单硬盘容量支持最大支持10TB，支持SSD固态硬盘。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1/8、1/4、1/2、2、4、8、16倍速回放录像；支持每2秒间隔倒放；支持同时正放8路H.265编码，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秒级回放：可记录并回放设备断网前一秒的录像；支持即时回放：即时回放时间从5min到2h可调。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对同一型号的前端IPC进行远程批量添加、设备IP修改、设备升级，IPC校时，并可查看IPC版本信息；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可以设置分辨率、码率、字符叠加、抓图设置等。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支持4096个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256个标签。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NVR与IPC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和NVR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与IPC双向语音对讲。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支持分配不同用户权限（最大支持20个用户组及64个用户）；用户首次登录时，提示修改管理员密码，密码字符长度最大支持32位，支持提示问题密码找回；每个用户在登录设备时，每次输错密码均会提示剩余密码输入次数，到达输错次数账户被锁定；可设置密码输错次数，并对操作权限密码进行管理。支持用户屏蔽功能，被屏蔽的用户在设定时间内将无法访问设备。 10、支持录像回放声音控制，可打开、关闭声音并可调节音量；支持手动开启或停止所有通道录像；支持在时间轴上鼠标滚动控制切换，有24小时、2小时、1小时、30min切换；支持回放录像剪辑功能，可对录像文件进行剪辑 11、添加设备过程可开启IP过滤功能，已添加的设备将自动过滤。 12、支持设备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600s的视（音）频。需提供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P2P服务器功能，可通过P2P服务器远程进行图像实时预览及录像回放 14、支持在低码率下用单个通道的带宽在客户端同时查看多路通道的画面（32路）； 支持单通道多画面预览权限管理，用户只能对有权限的通道进行预览。 15、具有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232/1个RS-485，2个前置USB2.0接口/1个后置USB3.0接口 16、1路VGA，1路HDMI，报警接口16进4出 17、支持AC90V~264V 50+2% Hz电源，功耗＜12W（不含硬盘），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 14713.00 |
| 7 | 监控专用硬盘 | 176块 | 1、容量：8TB；  2、转速：7200RPM；  3、缓存：256M  4、接口类型：SATA 6Gb/s | 331823.00 |
| 8 | 液晶监视器 | 14台 | 1、产品尺寸：42.5″ 2、亮度：350cd/m² 3、对比度：1200:1 4、分辨率：1920×1080 5、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6、控制方式：按键控制、红外遥控 7、输入信号：VGA(D-Sub)×1、HDMI×1、USB多媒体×1 8、输出信号：内置喇叭 9、标配配件：HDMI线缆、电源线、底座、遥控器 | 56685.00 |
| 9 | 监控立杆 | 25根 | 1. 杆高4.5米 2. 材质采用镀锌钢管，表层高温静电烤漆； 3. 下杆直径114mm，上杆直径76mm,管壁厚1.8mm; 横臂直径60mm,长600mm; 4. 配件：地笼、防水箱、避雷针、螺丝。 | 23101.00 |
| 10 | 核心交换机 | 14台 | ★1、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个千兆SFP口，  3、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4、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网管交换机  5、应用层级：二层  6、控制端口：1个Console口  7、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8、传输模式：支持全双工  9、网络管理：支持命令行接口（CLI）配置；支持Telnet远程配置；支持通过Console口配置；支持SNMP（E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支持RMON（Remote Monitoring）告警、事件、历史记录；支持iMC网管系统；支持WEB网管；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支持IRF；支持NTP；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10：电源输入：AC 100-240V，50-60Hz | 42427.00 |
| 11 | 机柜 | 12个 | 1. 规格：高1800\*宽600\*深800； 2. 颜色：整体黑色； 3. 材料：冷轧钢板 4. 厚度：1.2-1.8mm； 5. 前门：钢化玻璃； 6. 后门：透气网门 ； 7. 侧门：均可拆卸 8. 电源：均陪6位PDU 风扇：均配全铁加厚高功率风扇。 | 42625.00 |
| 12 | 接入层交换机（POE） | 118台 | 1、8口千兆POE供电交换机  2、整机供电功率为121W  3、存储转发  4、支持4K的MAC地址表深度 | 138349.00 |
| 13 | 汇聚层交换机 | 34台 | 1、24个10/100/1000 Mbps自适应RJ45口+2个复用光口，IEEE 802.3af国际标准；  2、包转发率78Mpps；  3、背板交换带宽240Gbps；  4、标准机架式交换机  5、控制端口：1个Console口  6、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7、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50167.00 |
| 14 | 弱电墙柜（4U） | 88个 | 1、规格：高230mm\*宽530mm\*深400mm  2、配件：高速风扇1个，4位插座1个，层板1块； | 25575.00 |
| 15 | 弱电墙柜（9U） | 26个 | 1、规格：高450mm\*宽530mm\*深400mm  2、配件：高速风扇1个，4位插座1个，层板1块； | 10915.00 |
| 16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2台 | 1.端口数量：28个  2. 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4个复用SFP千兆端口（Combo）  3. 背板带宽：336Gbps/3.024Tbps  4. 包转发率：96Mpps  5. 标配2个SFP光模块（可根据项目需要增减光模块数量） | 41731.00 |
| 17 | 企业级千兆防火墙 | 12台 | ★1. 4口千兆企业级防火墙  2. 吞吐量600Mbps；  3. 并发连接数理：20万并发；  4. 网络接口：4GE  5. VPN支持：支持  6. 入侵检测：支持入侵防护  7. 其它：应用识别与管控：识别1600+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集传统防火墙、VPN、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 | 149040.00 |
| 18 | 视频监控控制平台 | 1个 | 1、支持人数统计、行为分析，人脸检测、车牌库管理功能  2、支持视频上墙功能，分屏跟踪功能  3、支持零通道预览  4、当打开多个通道时，自适窗口分割数分页展示  5、支持H.265和Svac格式的视频码流  6、支持4K视频解码  7、支持客流量统计  8、支持添加IPV6设备  9、支持添加多个轮巡计划  10、设备管理新增刷新功能，设备添加远程通道后可以即时刷新  11、报警预案新增音频检测、虚焦侦测、智能报警和异常报警  12、智能报警消息和日志可以查看关联的录像或抓图  13、用户首次安装时需要设置账号的密码，而非系统默认  14、支持报警语音现在使用TTS语音播报 | 120000.00 |
| 19 | 辅材 | 1批 | 辅材：4芯/6芯室内外单模铠装光纤；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无氧铜国标线缆UTP4\*2\*0.5mm；无氧铜国标线缆RVV3\*1.5mm;20#PE管、20#PVC管、25#PVC管及接头；网线、光纤辅材、HDMI线缆、排插、水晶头、扎带、胶布等 | 394201.00 |
| 20 | 平安智慧校园云平台集成开发服务 | 1项 | 1. **平安智慧校园云平台集成开发服务内容：** 2. 提供平安智慧校园云平台服务，接入将学校所建设的前端监控视频统一管理，并对接公安视频专网，实现视频资源整合，实现校警联动功能。 3. 提供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5. **提供云平台视频监控管理接入功能**   1.支持视频共享，校园内外重点场景和社会视频资源统一接入、统一管理；  2.支持资源管理，平台使用的所有定位设备的管理和资源上图，天网账号的管理，视频点位的分配、管理和上图；  3.视频数据并发数：实时视频流并发不低于5000路，每所学校视频流并发不低于50路（清晰度1080P，码流4Mb/秒）；  4.历史视频数据并发数：历史视频流并发不低于5000路，每所学校视频流并发不低于200路（清晰度1080P，码流4Mb/秒）；  5.视频监控点直接接入数：平台整体不低于100,000路，每所学校不低于200路；  6.视频前端接入类型：DVR、NVR、IPC（内置存储卡）各厂家私有协议设备；  7.支持GB/T28181-2016国标协议各厂家前端设备；  8.用户并发访问能力：不低于10,000个用户的并发访问能力；  9.用户容量：支持不低于100,000个用户数量；  10.监控点资源查询/搜索：在1秒内，完成指定条件视频监控点的查询/搜索；  11.视频图像显示：在5秒内，显示调看的相关视频；  12.镜头控制响应：在1秒内，视频镜头响应控制；  13.录像提取时间：录像提取时间要求≤5秒；  14.NVR录像播放倍速：录像播放倍数支持4倍速、8倍速、16倍；  15.视频转发平均延时≤0.5s；  16.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4s；  17.网络传输协议要求：视频信息系统网络层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支持TCP和UDP协议；  18.媒体传输协议要求：视音频流在基于IP的网络上传输时应支持RTP/RTCP协议；视音频流的数据封装格式符合GB/T28181-2016中的要求.  19.会话协商和媒体信息传输协议要求：第三方视频系统级联的会话协商和媒体协商信息应采用SIP消息的消息体携带传输，SIP消息应支持基于UDP和TCP的传输。具体传输协议要求遵循GB/T 28181-2016要求；  20.支持 CIF(352\*288)、4CIF(704\*576)、D1(720\*576)、720P(1280\*720)、1080P(1920\*1080)、4K(4096\*2160)等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建议采集图像不低于 1080P(1920\*1080)，视频图片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1.网络视频流封装格式符合 GB/T 28181-2016 的相关要求; 视频文件支持 PS、MP4等封装格式;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  22.整个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符合如下要求：   1. 网络时延≤ 400ms； 2. 时延抖动≤ 50ms； 3. 丢包率≤1×10E-3； 4. 包误差率≤1×10E-4；   23.前端设备与接入监控中心（即接入平台）的信息延迟应≤200ms；  24.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延迟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信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250ms；  25.前端设备（编码器、DVR、NVR等）的编码I帧间隔设置≤50—100个。  **（二）提供云平台通用管理功能**   1. 平台采用HTTPS+AES通信加密； 2. 支持客户端视频水印支持打印帐号、ip等水印，防止用户篡改，需提供基于真实系统运行的截图证明； 3. 系统支持500用户并发访问，支持在线人数5000用户的访问能力； 4. 地图服务请求响应时间≤3秒，地图操作平滑流畅； 5. 信息查询、请求响应时间≤3秒，资源搜索响应时间≤3秒； 6. 后台主要服务能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7. 平台提供视频校园监控联网功能，通过客户端实现对所有校园接入点位实时、历史视频的查阅查看，需提供基于真实系统运行的截图证明； | 345600.00 |
| 21 | 云服务 | 1项 | 1. **提供云服务内容：**   1.为云平台部署及运行提供云计算服务，包括存储、数据传输、视频转码、后端人脸识别服务，云计算环境具备可靠、稳定和易维护的要求。  2.实现12所学校视频数据与平安智慧校园接入互联。  3.实现云平台与公安局相关系统的对接，并提供校警联动服务。  4.提供云平台的互联网访问出口服务。  5.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6.提供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2. **提供手机视频转码服务**   支持非标视频码流转换成手机可查看的M3U8或RTSP码流，具备并发不低于48路1080P视频转码能力。   1. **提供国标视频转码服务** 2. 支持将校园非标视频码流转换成国标GB28181协议标准码流，具备并发不低于48路1080P视频转码能力； 3. 配备国标转码网关，具备GB/T28181平台上联及平台下联。需提供第三方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系统可靠性要求** 5. 支持集群机制来提供系统高可靠性和灵活扩展性； 6. 系统应能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做到电信级标准的99.99%不间断服务； 7. 系统的各模块能可分布式运行； 8. 能实现在线备份和在线升级，以保证不间断服务，对用户透明； 9. 具备告警功能，系统能够自动侦测运行中出现的资源分配、网络传输等环节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并通过邮件或其它途径通知系统管理员。 10. **数据可靠性要求** 11. 数据存储具有持久性，在合同期内保存数据不丢，完好数据大于等于99.9999%； 12. 数据销毁后，系统在一定时间内保存备份资料，以便数据找回或查看； 13. 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14. 承诺用户通过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资源池不同租户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15. 数据具有可审查性，用户在必要的条件下由于合规或者是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可以提供相关大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等。 16. **性能稳定性要求** 17.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15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5秒； 18. 系统运行完好率不低于99%，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19. 用户在线并发访问量可达到200以上。 20. **易维护性要求** 21.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维护升级性，便于日常的维护升级，升级后不影响用户原有业务和数据。 22. **云接入性能要求**   1. 实现学校视频监控内网接入并连接至平安校园云平台；  2. 提供云平台与公安内部系统的对接，并实现校警联动服务，提供云平台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3. 云接入层应满足可平滑升级的要求；  4．提供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  5．全年7\*24小时可用率为99％以上；  6．具有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八）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开展项目设计，编制详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方可实施。  2.根据采购需求和实施方案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建立系统联动的基础上，采用组件化的标准  （4）软件架构和系统接口技术，提供具备扩展能力系统架构，有效集成现有各类系统，同时为系统持续扩展奠定基础。  4.完成项目的安装部署和联调联试，搭建高可靠、高扩展性、安全稳定的系统平台。  5.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平均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应用系统使用B/S架构，便于应对以后实现平台的迁移。 | 464400.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实现对采购人指定学校提供平安校园服务（所涉及到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进度承诺函（附服务进度表），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项目涉及地面开挖和回填问题，实施前实地勘探和恢复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货物到货后中标商申请后可支付80%合同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完成100%合同款支付。  3、响应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保密承诺等，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招标人可追究其责任。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工作日服务时间等信息）。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货物包含的所有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不相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5.验收方法及方案：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中标人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  6.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安装施工工序要求实施，路面开挖、布设设施、排水系统、沟槽回填、路面钢筋网衔接加固、路面混凝土浇筑恢复等每个环节有中标人落实人员进行阶段性验收，做好记录，过后提供图片、视频资料进行核验。路面切割必须确保切割边缘平整，原则上要求机械切割，路面开挖前需确认地下管线情况，确保符合开挖条件方可开挖。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采购** |
| 2 | **总采购预算：2752000.00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规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 |
| 4 | **投标有效期：**□45天 □60天 ☑90天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 3 份；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3 份，电子U盘 1 份；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9时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不接受现场递交)。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3楼308室；收件人：张嘉莉；联系电话：0771-2810302。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6、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投标人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9时30分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代付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的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授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授权事宜、资质使用等)（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4）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2019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须反映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投标人须明确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商务文件**

**★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承接过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云服务能力（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3）技术能力（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4）施工组织能力（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疫情期间，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招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规定标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

（二）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业绩、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45分，技术分30分，商务分23分，政策功能分2分，诚信分-6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10%×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评标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已通过合格验收的项目)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项目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45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45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45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

**（二）技术分……………………………………………………………………满分30分**

**1、云服务能力分（2分）**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第21项云服务所使用的云服务提供商具备以下四项内容的信云评估认证证书：混合云解决方案（面向私有云厂商）、云备份、云缓存的，全部具备得2分，证书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方案分（7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定确认档次后，由各评委在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技术方案简单，有基本描述，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整体技术满足一般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深刻，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完整，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人员中不少于1人具有PMP证书（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7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设计内容齐全、完整、严谨，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并具备更加全面、更加智能的安防能力，并能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可行性高的解决方案。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人员中不少于3人具有PMP证书（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产品技术能力分（4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人响应的参数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分,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4、施工组织能力分（8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能力方面进行评定确认档次后，由各评委在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方案较详细，对所建设校园现有设备等基础情况比较了解，能够提供可行的施工图纸，且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设计描述较全面，实施方案合理，以满足复杂系统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的需求，可投入不少于15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其中不少于2人具备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具备终端与业务中级工程师证书（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方案较详细，对所建设校园现有设备等基础情况了解透彻，能够依据实际勘察数据提供勘察报告及具体可行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详尽，且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且实施人员中不少于3人具有通信工程或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不少于3人具备终端与业务中级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3人具备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确认档次后，由各评委在档次内打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认证资格证书（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详细，响应时间短，具备热线服务电话，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认证资格证书（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具备获得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中认证范围为：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详细，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人员培训计划、有定期回访制度，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认证资格证书（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具备获得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中认证范围为：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分……………………………………………23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运维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6分。

3、投标人同时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并且近三年内获得国家信息技术ITSS研制和应用单位并且为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6分。

4、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得5分，贰级得1分。

5、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第20至第21项的所有服务期限，投标人在提供1年的服务期限基础上，每承诺延长1年服务期得1分，满分2分。

**（四）政策功能分……………………………………（2分）**  
（1）节能产品分（满分0.5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0.5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五）诚信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总得分=（一）+（二）+（三）+（四）+（五）**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商务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商务分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其排名顺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2. 质量保证**

2.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2.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税费**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货物到货后中标商申请后可支付80%合同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完成100%合同款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中标单位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报主管部门和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

（1）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2）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事故或是造成重大经济财产损失的。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进度承诺函（附服务进度表），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U盘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进度承诺函（附服务进度表），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在（单位名称）任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销售合同等其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中标金额：（￥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年月日